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陸拾億柒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6,07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陸拾億柒仟萬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 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24846號函、114年10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32035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2月26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5491號函核准。
- 二、 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仟萬元)及數量(張)			
		甲券 (仟萬元)	甲券 (張)	乙券 (仟萬元)	乙券 (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147	1,470	340	3,4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	-	120	1,200
合計		147	1,470	460	4,600

三、 承銷總額：新臺幣60億7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10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4億7仟萬元整，乙券15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6億元整。

四、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 承銷期間：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

六、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甲券為10年期，乙券為15年期，均自115年1月6日開始發行。

(二) 到期日：甲券至125年1月6日到期

乙券至130年1月6日到期

(三) 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 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75%，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88%。

(五) 計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債息之支付不隨本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情形而變動。

(六) 遲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發行人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七)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依到期日進行還本，乙券如發行滿十年後欲提前贖回，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八)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本公司債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

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九) 還本方式：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 受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非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三)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80%(即甲券1,176張及乙券3,68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即115年1月6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cbcbank.com>)、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查詢。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陳俊光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